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2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2 年度第 20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养老”）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22年度截至审议前，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，泰康资产与泰康养老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：

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				
序号	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金额（元）
1	2022/4/19	泰康-招商蛇口苏州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2 期	资金运用类	135900.00
2	2022/5/24	泰康-万科 6 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	1134000.00
3	2022/6/13	泰康-河北建投城镇化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	2560000.00
4	2022/7/5	泰康-成都城投置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	739200.00
5	2022/7/21	泰康-广东顺德会展中心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	2106000.00
6	2022/7/26	泰康-河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	281250.00
7	2022/8/5	泰康-河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	281250.00
8	2022/7/29	泰康-青岛李沧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	1421000.00
9	第二季度	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资金运用类	67309311.88
10	第二季度	公募基金管理费	资金运用类	6299917.63
合计				82267829.51

议案审批时拟发生一般关联交易				
序号	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金额（元）
1	2022/08/18	泰康养老与泰康资产拟签订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，将原合同（见附件）有效期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	服务类	2000.00
合计				2000.00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养老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泰康养老为泰康资产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养老，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665605848U
法定代表人	李艳华
企业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01、2002、2101、2102、2201、2202 单元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经营范围	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、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、团体人寿保险业务、短期健康保险业务、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、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、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、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、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（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

	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)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注册资本	500000 万元
成立日期	2007 年 8 月 10 日
关联关系说明	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

三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包括:①泰康养老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;②泰康养老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和公募基金;③泰康资产向泰康养老提供委托管理服务,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。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包括战略客户部、金融产品投资部、第三方投资部等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,相关交易决策已经公司发行投资委员会(“发投会”)、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(“产投会”)审查,并于 2022

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及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9月19日